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鄭崇宏

被告 吳琪安（原名：吳沛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零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另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1項約定，若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01,056元，及其中本金199,444元自114年9

01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
02 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7 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影本各1份、信用
08 卡消費明細帳單影本8份、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
09 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1紙、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
10 規定順序收回債權備查簿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
11 第21頁、第23頁至第39頁、第41頁、第43頁至第64頁、第65
12 頁、第6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
15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
16 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吳佩芬